

#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

〔二〕

中國人民大學  
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

---

#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

[二]

北京 一九五四年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合2-8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二〕**

---

編譯者：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生產  
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出版者： 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0001—2350(200 + 49 + 2101)

## 關於手工工業與工藝合作社的決議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

工廠工業今後在長時期內還不能以其產品滿足農村對商品的全部需要，還不能吸收農村中的剩餘勞動力。手工工業正在利用農村中的剩餘勞動力，而且主要是利用貧農階層和中農階層中的剩餘勞動力，並且在頗大程度內滿足着城鄉市場消費者的需求。這就決定了手工工業在蘇聯國民經濟中的重大作用。

截至目前為止，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特別是管理國營工業的機關，對手工工業在蘇聯經濟中的作用還估計不足，也沒有採取應有的措施協助其發展。因此，政府最高機關所頒佈的關於供應和貸款給手工工業和工藝合作社的決議，大部分都沒有加以執行。

手工工藝合作社在使家庭手工業者合作化方面，同樣也沒有發揮它應有的力量，並且也沒

運用全部資金以便在組織經營方面掌握手工工業，特別是沒有掌握那些不依靠國家機關供應原料和半成品也不需要花費巨額現金的手工業部門。

根據上述情況，蘇聯人民委員會認為有計劃地促進手工工業按合作社的原則來發展，特別是促進那些在消滅商品缺乏現象的鬥爭中具有特殊重要意義的手工業部門，以及擁有大量剩餘勞動力地區的手工業部門的發展與合作化，乃是國家在手工工業方面的經濟政策的主要任務，為此特作如下規定。

## 第一節 供應與推銷

一、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應採取措施以國產的或輸入的工業原料和半成品（五金、皮革、紗、羊毛）有計劃地供應手工工業，以便首先保證最大限度地、儘可能地滿足業已合作化的手工工業部門，然後按照實際可能，滿足未合作化的手工工業部門。

二、對業已合作化的手工工業部門、工藝合作社組織十分鞏固的地區中尚未合作化的家庭手工業者和手工業者所進行之有計劃的供應（見第一條），必須通過工藝合作社系統並依據下列合同辦理：

（一）各該企業與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簽訂總合同，唯此種合同中必須規定以直接

的方法供應地方工藝合作社聯社（不運送到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的倉庫中）；

（二）企業與當地聯社根據標準合同簽訂合同，該標準合同由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會同有關新迪加和托拉斯等制定之。

在某些地區內，工藝合作社按其組織、業務和財務狀況不能完成此項任務時，則由國家機關（新迪加和托拉斯分公司）對手工工業進行供應，惟上述工藝合作社組織及國家機關進行此項工作時，必須取得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的同意，並以促進家庭手工業者與手工業者參加工藝合作社為目的。

三、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應採取堅決措施以避免繼續發生去年那種不按手工工業產品的種類、質量和供應時間等方面的生產特點而盲目地向工藝合作社發售原料和半成品的現象。

四、凡有計劃地領取工業原料和半成品之手工工業，應以此種原料製成之產品的一定份額交給國家機關、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此項繳納的數額、辦法和條件應在簽訂總合同時和擬訂關於供應手工工業以工業原料和半成品的標準合同時規定之。

五、國營工業向工藝合作社供應原料和半成品的結算條件，必須符合手工工業生產條件。

六、手工工藝合作社組織（基層社或聯社）可在其活動地區內自行採購其生產中必需的地方農產原料。

工藝合作社有權在其中自行採購的區域，由各加盟共和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地方機

關規定。

關於工藝合作社組織在其活動地區以外採購皮革、毛類和大麻問題，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於一個月內向蘇聯人民委員部提出關於授權手工工藝合作社在蘇聯全境內進行採購的建議案，或將其列入統一供應計劃中的建議案。

七、各加盟共和國經濟會議應制訂按優惠條件有計劃地售給工藝合作社木材的辦法。

八、國營工業、國營貿易及其他各種合作社（工藝合作社除外），可主要通過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按照總合同和標準合同，向工藝合作社定貨，以便使居民合作化這一工作做得更加穩妥。

茲委託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和蘇聯貿易人民委員部監督本指令的執行。

九、國家機關和其他各種合作社（工藝合作社除外），只有在工藝合作社組織、業務和財務狀況不能承擔供應工作的地區和行業中，才得直接向未合作化的家庭手工業者收購手工業品。惟收購組織和機關在進行收購時需注意促進手工業者的合作化。

一〇、國營企業售給工藝合作社商品之條件，國營企業向工藝合作社或通過工藝合作社購買手工業品之條件，應與對待農業合作社的條件相同。

一一、盡量降低手工業品的價格乃是工藝合作社的首要任務，因此委託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以及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根據本決議，

在減少手工工業品的生產費用和推銷費用的基礎上制訂並實行降低價格的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價格之降低應以不影響產品質量爲原則。

## 第二節 出口與進口

一二、工藝合作社系統所製產品的收購工作，以及這些製品在國外市場的推銷工作，應由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辦理，以便調整和加強手工工業品的出口。

茲委託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及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在兩個月內研究解決能否成立手工工業品出口股份公司問題和各出口公司之間關係問題。

一三、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及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應在進口總計劃中以一單獨條款載明手工工業所需原料、材料和生產工具的進口額，而該項進口額由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負責確定之。

一四、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於手工工業品超計劃出口時，可動用超計劃進款之全部或一部輸入手工工業必需的原料、材料和生產工具，以鼓勵手工工業品之出口。

一五、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及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應採取措施：規定雜費標準，改進出口貨質量，特別是藝術品質量，仔細研究手工業品



的國外市場，確定出口額、出口貨種類和規格。委託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部研究貼補出口虧損問題。

一六、必須減少手工業品進口額，在發放某種製品進口許可證時，不僅應考慮工廠工業的生產能力，而且應考慮到手工工業的生產能力。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及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應特別注意發展那些有助於減少進口額的手工工業部門。

### 第三節 撥款與貸款

一七、工藝合作社在資金積累方面已經取得某些成就，但工藝合作社財務上的鞏固，首先應建築在自有資金增加的基礎上，而這類資金增加的辦法是：擴大和及時收集股本，吸收已經合作化的家庭手工業者的存款及其對合作社的勞動貸款（勞動報酬的緩期支付——譯註），以及把所得利潤用於擴大合作社資金。

一八、由於工藝合作社財務能力薄弱，由於工藝合作社必須吸收大量手工業者和排擠中間商與包買主以及由於各工藝業必須重新裝備並實行機械化，因而必須在最近期間增加對工藝合作社的長期撥款，為此，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在編製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的年度預算

時，應考慮到工藝合作社的撥款申請書，並爲其劃出必要的撥款。

一九、由於銀行的普通短期貸款不能適應手工工業的生產過程，也不能保證工藝合作社系統採購必需的原材料以及對這些原材料的加工，因此，委託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制定工藝合作社採用專用貸款制的辦法和條件，並根據個別行業、個別地區和個別工藝合作社組織的比重與作用制定各項措施以加強對工藝合作社貸款的計劃性。

必須保證在國家銀行、全俄合作社銀行和中央農業銀行的信貸計劃中，劃出相當金額作爲工藝合作社專用貸款。

二〇、工藝合作社個別環節的貸款，應根據營業的性質，以及該環節參與經營之營業量的多寡而發給。同時，銀行對工藝合作社的貸款應盡量採取非集中貸款方式，如取得有關聯社的同意，貸款應深入基層環節。

二一、地方信貸機關必須加強對當地工藝合作社的貸款工作和地方預算的撥款工作。爲此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應採取各種措施使地方執行委員會保證在當地信貸機關的信貸計劃中劃出該項貸款額並在當地預算中劃出該項撥款額。

二二、必須從農村貧民貸款的特種基金中抽出一部分（不超過一百萬盧布）作爲部分貧苦家庭手工業者的生產貸款。爲此，委託中央農業銀行會同各加盟共和國農業銀行和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制定此項貸款的辦法和方式，並確定每個加盟共和國所需的數額。

#### 第四節 改進手工工業各行業的技術

二三、工藝合作社在提高生產技術方面雖已取得一定成績，但尚須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組織技術傳授工作、制訂產品規格、重新裝備各工藝業）。

二四、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應根據各手工業區的生產特點和地域民族特點擴大手工藝學校和學習性示範工場。上述學校在教學大綱、學員編制和總方針等方面的原則，須取得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的同意。

二五、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於編製製造生產工具的國營企業生產計劃時，應盡可能考慮手工工業對機器和工具的需要量，以便改建手工工業，首先是改建合作社工業。

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應及時提出所需機械裝備品的有關申購書。

二六、必須利用國營工業企業在改建後閑置而適合手工工業使用的機床和其他機器來滿足手工工業的需要。

二七、必須刻不容緩地按優惠條件將工業企業出租給工藝合作社，把停工的與不擬在最近期間開工的國營工廠，按照長期付款的原則或（在個別情形下）無償地轉讓給工藝合作社。並應規定：由承租人所添設的機械裝備，在租借期滿時，仍歸其所有，或補償該機械裝備費用之

未折舊部分的價值。

## 第五節，組織措施

二八、工藝合作社系統沒有把家庭手工業者和手工業者充分組織起來的原因，首先是工藝合作社在供應生產工具和推銷手工業品方面沒有充分地滿足手工業者的直接需要，因此，在最近時期內將家庭手工業者集中地區的家庭手工業者在組織上和經營上充分地組織起來，乃是工藝合作社系統的主要任務。

同時，在那些雖無重大工業意義，但擁有大批備受包買商殘酷剝削的貧苦家庭手工業者的工藝業中，必須加強工藝合作社的合作化工作。

二九、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與勞動人民委員部各級機關必須特別注意與那些往往假借合作社名義以隱蔽手段剝削手工業者（家庭剝削、盤剝性的貸款等等）因而獲得極大發展的私人企業主進行堅決的鬥爭。

三〇、爲了充分滿足家庭手工業者與手工業者基本羣衆的直接需要，必須把工藝合作社的工作重心放在組織並鞏固最簡單的合作社組織（工藝信貸協作社、收購與推銷協作社等等）、家庭手工業者和手工業者協會與互助儲金會上（特別是在手工藝發展薄弱地區、各自治共和國

與各自治省內，以及蘇聯的邊區），同時也應放在逐步吸收那些尚未加入工藝合作社系統的工藝合作社加入工藝合作社系統的工作上。至於在專業化的手工業生產已有廣泛發展的手工業主要地區內，則應在機械化、集體化和細緻分工的基礎上，組織專業生產合作社和公共工場。

三一、工藝合作社和國中央機關應在本業務年度內按精簡工藝合作社系統多餘環節的方針重新審查已有的工藝合作社系統，使其不超過三個環節（基層合作社、區或州聯社、共和國中央機關），並採取各種措施防止機構重疊，以便簡化工藝合作社系統，確定各環節間相互關係，並精簡工藝合作社機構。

三二、在工藝業發展薄弱的地區，工農業混合聯社之繼續存在是合適的，但仍應在混合聯社中特設工藝部門，獨立核算其業務，同時逐漸改造這些部門，成為工藝合作社專業聯社；在手工業生產集中的地區，工藝聯社必須從混合聯社中分出。

工藝合作社專業聯社自混合聯社中分出時須具備建社的充分物質基礎和組織基礎。

三三、爲了提高合作化手工業者的主動精神和加強他們對合作社業務工作的關心，以及爲了發展合作化手工業者對其所參加的合作社進行勞動貸款，組織由社員參加利潤分配的代銷工作和合作社推銷工作，乃是工藝合作社業務工作的主要方法。

三四、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在最近一次重新審查關於工藝合作社、家庭手工業者和手工業者稅率優待辦法時，應考慮到必須制定能促使手工工藝合作社與整個手工工業進一步鞏固和

發展的稅收制度，並應顧及手工工業和個別工藝業內部在社會政治上的分化情形。同時，必須使根據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頒發的『合作社信貸條例』進行工作的工藝信貸合作社組織享有農業信貸合作社所享有的各種優惠條件。

三五、茲委託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的最高國民經濟會議與貿易人民委員部和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中央機關研究合理配置手工工業製品推銷問題，以便最大限度降低產品價格上的附加額，因為工藝合作社在降低雜貨方面所獲得的成績是不夠好的。

三六、爲了考查手工工業（特別是工藝合作社）的情況，並爲了使手工工業的工作與國營工業工作及國民經濟發展的遠景更加緊密而有計劃地協調起見，蘇聯中央統計局、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應負責制定手工工業與工藝合作社的計劃和統計工作，並將其列入工業的五年長期計劃和年度計劃中。

三七、政府所採取的固定手工業者和家庭手工業者法律地位的各项措施和給予從事手工業的居民在納稅方面的各種優惠與其他優惠的措施，大大促進了手工工業的發展和鞏固，並發揚了手工業者與家庭手工業者的積極性，這種積極性特別表現在出現了大批最簡單的新種類和新形式的手工業組織（個體家庭手工業者協會、互助儲金會和工藝信貸合作社等），因此應根據本決議並按各加盟共和國的立法程序，及時頒發關於家庭手工業者和手工業者協會的法令以及家庭手工業者與手工業者互助儲金會的法令。

## 第六節 促進手工工業在蘇聯各自治

### 共和國、各自治省和各邊區內的發展

三八、鑒於手工工業在蘇聯各自治共和國、各自治省和各邊區內具有特殊意義，上述各該地區的機關在實施與擬定各項措施時，應特別注意手工工業與工藝合作社在上述地區的發展，尤應注意吸收婦女參加工藝合作社。

## 關於實施工藝合作社條例之決議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決議) ●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決定：

- 一、本日批准之『工藝合作社條例』，自頒佈之日起三個月後實施。
- 二、各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在第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 (一) 頒佈上述條例中屬於各加盟共和國法令問題之決議以補充該條例；
  - (二) 公告廢止因實施上述條例而失效之各項加盟共和國法令，並相應地修改其各項有關法令；
  - (三) 採取措施使現有工藝合作社組織之章程與上述條例相符合。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加里寧

蘇聯人民委員會副主席 邱魯巴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 耶奴基則

莫斯科克列姆里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 附：工藝合作社條例

### 一 工藝協作社（基層社）的宗旨、成員和成立之程序

第一條 工藝合作社協作社（基層社）成立之宗旨，在於以其社員本人的共同勞動來經營企業內一種或幾種經營上有聯系的工藝業，在於聯合其社員之工藝（其中包括手工業）以便協助其勞動產品的銷售與加工，共同使用生產工具與共同購置其工藝中所需之一切用品。

附則一：亦可成立一種既具有本條所述職能，又具有農業合作社職能的協作社。

附則二：本條例亦適用於工藝信貸協作社，惟須按合作社信貸條例規定，作適當修改與補充。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六歲者皆可為協作社社員。協作社社員不得少於五人。

附則：未成年者不得為協作社創辦人。

第三條 協作社根據章程進行活動，並須按加盟共和國法令所規定的辦法進行登記，創辦